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交易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FPE2022的285.8百萬林吉特減少至2023財年的110.1百萬林吉特。
-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於2023財年為4.3百萬林吉特，而FPE2022的虧損為50.1百萬林吉特。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2023財年為11.9百萬林吉特，而FPE2022的虧損為56.5百萬林吉特。
- 2023財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66林吉特分，而FPE2022的每股基本虧損為3.14林吉特分。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或「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璋利國際」)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FPE2022」)的比較數字。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於2023年6月23日批准。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載的所有金額均以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呈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2020年 10月1日 至2022年 3月31日 期間 千林吉特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10,110	285,828
銷售成本		(105,766)	(335,886)
毛利／(損)		4,344	(50,058)
其他收入		1,220	50,74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6,947)	(13,786)
行政及其他開支		(15,730)	(35,491)
其他收益淨額		25,476	5,370
融資成本		(1,077)	(3,88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6	7,286	(47,1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489)	2,4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6,797	(44,6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8	4,462	(14,610)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1,259	(59,299)

	截至 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2020年 10月1日 至2022年 3月31日 期間 千林吉特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7,560	(42,19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318	(14,352)
	<u>11,878</u>	<u>(56,542)</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63)	(2,49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44	(258)
	<u>(619)</u>	<u>(2,757)</u>
	<u>11,259</u>	<u>(59,299)</u>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林吉特分)	9	0.66
	<u>0.66</u>	<u>(3.1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林吉特分)	9	0.42
	<u>0.42</u>	<u>(2.34)</u>

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附註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	145
使用權資產		192	279
投資物業		48,159	25,188
其他投資		–	–
無形資產		964	1,242
		<u>49,431</u>	<u>26,854</u>
流動資產			
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投資		5,694	5,6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10	50,865	71,600
可收回所得稅		1,710	3,902
合約資產		51,274	115,519
定期存款		28,358	35,2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47	2,118
		<u>139,448</u>	<u>234,06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	<u>213,932</u>	<u>212,396</u>
		<u>353,380</u>	<u>446,465</u>

	附註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4,504	7,4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32,380	192,291
借貸—已抵押		2,889	2,794
租賃負債		213	264
所得稅負債		738	—
		<u>140,724</u>	<u>202,774</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8	<u>104,839</u>	<u>124,803</u>
		<u>245,563</u>	<u>327,577</u>
流動資產淨額		<u>107,817</u>	<u>118,88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57,248</u>	<u>145,742</u>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	47,897
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		48,272	—
租賃負債		33	161
		<u>48,305</u>	<u>48,058</u>
資產淨值		<u>108,943</u>	<u>97,68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9,862	9,862
儲備		107,716	95,838
		<u>117,578</u>	<u>105,700</u>
非控股權益		<u>(8,635)</u>	<u>(8,016)</u>
權益總額		<u>108,943</u>	<u>97,6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8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A-3A-02, Block A, Level 3A,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廣泛的建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林吉特(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

由於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彼此之間為彼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權益的一致行動人士或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業務一致行動，彼等被視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2023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因已終止經營業務而重新分類

BGMC Bras Power Sdn Bhd (「BGMC Bras Power」)

於2022年3月24日，BGMC Corporation Sdn Bhd(「BGMC Corporation」，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reNIKOLA Sdn Bhd(「reNIKOLA」)訂立安排契據(「安排契據」)，以出售BGMC Bras Power的95%普通股權益。BGMC Bras Power從事特許經營權及維修，承接為期21年的與太陽能發電廠相關的私人合夥合約。於完成出售BGMC Bras Power後，本集團將終止其「特許經營權及維修」分部項下的特許經營權及維修業務。於報告期結束後，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4月26日完成。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及2023年4月2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通函。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董事認為出售的可能性很大，而BGMC Bras Power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將主要通過出售而非通過繼續使用收回。因此，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歸屬於BGMC Bras Power的資產及負債已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BGMC Bras Power於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以及本年度的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KAS Engineering Sdn Bhd (「KAS Engineering」)

於2020年11月16日，本集團宣佈以代價93,787,000林吉特出售KAS Engineer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於2021年6月11日完成。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2021年6月1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0日的通函。KAS Engineering從事與馬來西亞政府就建造一棟大學樓宇的特許經營權，該大學樓宇的建築維修服務供應商屬於「特許經營權及維修」分部。因此，KAS Engineering於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6月11日(出售日期)期間之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假設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14,200,000林吉特；以及撇除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和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後，於2023年3月31日，其流動負債總額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1,276,000林吉特，其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150,000林吉特。該等事件或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儘管如此，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董事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i) 完成出售BGMC Bras Power的95%普通股權益及將於2023年6月30日接受10,450,000林吉特的購股權價格。於報告期結束後，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4月26日完成；
- (ii) 一位控股股東已同意自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及
- (iii) 客戶還款14,945,000林吉特尚處於糾紛之中，但預計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得到償付。報告期結束後，於2023年4月，相關客戶已償還該等款項。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管理層編製的涵蓋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上述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可行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並於預測期間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現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因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所示的比較數字(涵蓋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的十八個月期間)無法與本年度數據進行比較。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2022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有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企業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³

¹ 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採用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的相關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在各自的生效日期採用，採用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5.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截至 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2020年 10月1日 至2022年 3月31日 期間 千林吉特
樓宇建設收益	107,451	355,611
樓宇維修服務收入	-	8,232
供應及安裝電梯	37	903
管理費收入	2,622	-
	<u>110,110</u>	<u>364,746</u>
下列各項佔：		
持續經營業務	110,110	285,8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8,918
	<u>110,110</u>	<u>364,746</u>
收益確認時間：		
隨著時間	<u>110,110</u>	<u>364,746</u>

(b) 特許協議收入

	截至 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2020年 10月1日 至2022年 3月31日 期間 千林吉特
特許協議收入：-		
估算利息收入：		
(i) 瑪拉工藝大學	-	27,262
(ii) 再生能源電力購買協議	10,292	4,962
	<u>10,292</u>	<u>32,224</u>
估算利息總收入	<u>10,292</u>	<u>32,224</u>
電力供應	5,078	-
	<u>15,370</u>	<u>32,224</u>
下列各項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5,370</u>	<u>32,224</u>

(c)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呈交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著重所提供的服務種類。此為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 (i) 樓宇及結構—提供樓宇及結構建築工程建築服務；
- (ii) 能源基建—提供能源輸送及分配工程建築服務；
- (iii) 機械及電子—提供機械及電子安裝工程建築服務；及
- (iv) 土方及基建—提供土方工程及基建工程建築服務。

除上述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仍有若干營業部門(包括升降機的供應及安裝)並未達到釐定為可報告分部的任何量化闕限。該等經營分部已歸類於「其他」分部下。

下表為本集團按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收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及結構 千林吉特	能源基建 千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千林吉特	土方及基建 千林吉特	其他 千林吉特	小計 千林吉特	撇銷 千林吉特	綜合 千林吉特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94,318	9,214	3,919	-	2,659	110,110	-	110,110
分部間收益	-	-	661	-	-	661	(661)	-
總計	<u>94,318</u>	<u>9,214</u>	<u>4,580</u>	<u>-</u>	<u>2,659</u>	<u>110,771</u>	<u>(661)</u>	<u>110,110</u>
業績								
分部業績	<u>1,763</u>	<u>148</u>	<u>(2,090)</u>	<u>-</u>	<u>(1,324)</u>	<u>(1,503)</u>	<u>-</u>	<u>(1,503)</u>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687)
其他收益淨額								<u>25,47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								<u>7,286</u>

其他實體層面分部資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及結構 千林吉特	能源基建 千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千林吉特	土方及基建 千林吉特	其他 千林吉特	小計 千林吉特	未分配 千林吉特	綜合 千林吉特
計入計量分部資產的								
分部業績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	2	18	-	3	49	5	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2	22	2	-	3	289	-	289
無形資產攤銷	252	21	2	-	3	278	-	278
減值/(減值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2)	(314)	(35)	2	(41)	(4,140)	-	(4,140)
貿易及保證金應收款項	(1,529)	(128)	(552)	1	(17)	(2,225)	-	(2,225)
其他應收款項	(409)	(34)	(4)	-	(4)	(451)	4,933	4,482
合約資產	4,278	359	(221)	(2)	47	4,461	-	4,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12	227	25	(2)	30	2,992	-	2,992

分部收益

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及結構 千林吉特	能源基建 千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千林吉特	土方及基建 千林吉特	其他 千林吉特	小計 千林吉特	撇銷 千林吉特	綜合 千林吉特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247,937	12,737	24,738	(9,546)	9,962	285,828	-	285,828
分部間收益	-	-	6,248	-	14,290	20,538	(20,538)	-
總計	247,937	12,737	30,986	(9,546)	24,252	306,366	(20,538)	285,828
業績								
分部業績	(68,424)	(2,479)	(7,664)	(2,814)	(1,413)	(82,794)	-	(82,794)
未分配公司收入								30,314
其他收益淨額								5,37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7,110)

其他實體層面分部資料

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及結構 千林吉特	能源基建 千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千林吉特	土方及基建 千林吉特	其他 千林吉特	小計 千林吉特	未分配 千林吉特	綜合 千林吉特
計入計量分部資產的 分部業績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	1	44	5	7	87	-	87
使用權資產	527	21	96	1	13	658	-	658
無形資產攤銷	2,158	3	85	13	55	2,314	-	2,314
攤銷減值/(減值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1)	(8)	(253)	(38)	(166)	(6,916)	-	(6,916)
使用權資產	(6,482)	(9)	(254)	(39)	(166)	(6,950)	-	(6,950)
貿易及保證金應收款項	3,390	4	3,135	(54)	109	6,584	-	6,584
合約資產	4,046	5	3,113	(2,408)	104	4,860	-	4,8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8,079	10	233	(357)	208	8,173	-	8,173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 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2020年 10月1日 至2022年 3月31日 期間 千林吉特
無形資產攤銷	278	2,314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561	799
非審核服務	11	-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5,766	335,886
下列各項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	87
使用權資產	289	6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4,140)	(6,91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6,95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56	6,5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25,6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92	8,173
履約保函撥備撥回	(25,79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44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9,496	16,156
- 僱員公積金	1,081	2,270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 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2020年 10月1日 至2022年 3月31日 期間 千林吉特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	570	3,56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7)	(1,971)
	443	1,598
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遞延稅項：		
本年度／期間	987	1,280
	1,430	2,878
下列各項佔：		
持續經營業務	489	(2,4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941	5,299
	1,430	2,878

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KAS Engineering

本集團於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完成出售KAS Engineer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KAS Engineering從事與馬來西亞政府就建造一棟大學樓宇的特許經營權，該大學樓宇的建築維修服務供應商於出售前為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即「特許經營權及維修」。

BGMC Bras Power

於2022年3月24日，BGMC Corporation與reNIKOLA訂立安排契據，據此reNIKOLA將收購BGMC Bras Power的95%普通股權益。詳情載於附註2。

上文披露的所有業務均分類為本年度及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其業績如下：

	截至 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2020年 10月1日 至2022年 3月31日 期間 千林吉特
KAS Engineering的溢利	-	16,242
出售KAS Engineering虧損	-	(25,684)
BGMC Bras Power的溢利／(虧損)	4,462	(5,168)
	<hr/>	<hr/>
本年度／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462	(14,610)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18	(14,352)
非控股權益	144	(258)
	<hr/>	<hr/>
	4,462	(14,610)
	<hr/>	<hr/>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BGMC Bras Power	213,932	212,396
	<hr/>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BGMC Bras Power	104,839	124,803
	<hr/>	<hr/>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 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2020年 10月1日 至2022年 3月31日 期間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林吉特分)	0.66	(3.14)
	<hr/>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林吉特分)	0.42	(2.34)
	<hr/>	<hr/>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2020年 10月1日 至2022年 3月31日 期間 千林吉特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應佔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7,560	(42,19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318	(14,352)
	<u>11,878</u>	<u>(56,5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1,878</u>	<u>(56,542)</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年／期初及年／期末	<u>1,800,000,000</u>	<u>1,800,000,000</u>

於2023財年及PEP2022概無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各報告期間無潛在可攤薄股份。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47,168	48,771
關連方	1	24,41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627)	(21,856)
	27,542	51,328
應收保證金：		
第三方	3,461	3,87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	-
	3,457	3,875
其他應收款項：		
第三方	14,535	8,882
關連方	4,969	2,54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824)	(2,342)
	12,680	9,080
可退回存款	278	1,046
樓宇建造相關按金	2,991	2,478
預付開支	204	194
預付予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開支	3,713	3,599
	50,865	71,600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及保證金應收款項(扣除貿易及保證金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0至30日	12,879	18,813
31至90日	2,261	894
90日以上	15,859	35,496
	30,999	55,203

貿易及保證金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對賬：

	千林吉特
於2020年10月1日	15,272
期內虧損撥備增加	<u>6,584</u>
於2022年3月31日	21,856
本年度減值虧損撥回	(6,550)
本年度虧損撥備增加	<u>4,325</u>
於2023年3月31日	<u>19,631</u>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對賬：

	千林吉特
於2020年10月1日	1,500
撇銷為不可收回	(1,500)
期內虧損撥備增加	<u>2,342</u>
於2022年3月31日	2,342
本年度減值虧損撥回	(451)
本年度虧損撥備增加	<u>4,933</u>
於2023年3月31日	<u>6,824</u>

11. 股本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股本代表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金額 千林吉特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10月1日、 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0月1日、 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	<u>1,800,000,000</u>	<u>18,000</u>	<u>9,862</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40,595	97,895
關連方	-	57
	40,595	97,952
應付保證金：		
第三方	14,496	16,043
其他應付款項：		
第三方	44,144	18,137
結欠關連方款項	3,175	348
應計員工成本	586	431
應計樓宇建造相關開支	25,947	77,414
其他應計開支	748	1,318
履約保函撥備	-	25,797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2,689	2,748
	132,380	240,188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132,380	192,291
非流動負債	-	47,897
	132,380	240,188

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0至30日	14,841	16,422
31至90日	4,378	52,065
90日以上	21,376	29,465
	40,595	97,952

13. 關連方交易

	截至 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2020年 10月1日 至2022年 3月31日 期間 千林吉特
支付予關連方的建築成本：		
Exa Power Sdn Bhd	-	2,048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報告期間派發任何股息(FPE2022：無)。

15. 或然負債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與客戶A發生糾紛。

於2020年5月22日，客戶A已送達建築合約的終止通知，指控本集團延遲完成同一項目下兩份合約規定的工程。客戶A試圖沒收本集團的兩筆履約保函約25,800,000林吉特。

於2020年5月27日，本集團已就客戶A擬沒收履約保函向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並於2020年5月29日就客戶A沒收履約保函取得臨時禁制令。於2021年4月16日，高等法院授予本集團禁制令。客戶A針對高等法院的命令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院於2023年1月13日駁回客戶A的上訴，維持高等法院的判決。客戶A並無於截止日期(即2023年2月12日)內向聯邦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

本集團亦已於2020年6月30日啟動仲裁(於2020年10月26日撤回並保留為兩項仲裁，但最終合併為一項仲裁)，對客戶A終止合約的有效性提出異議並就以下項目向客戶A提出申索：(i)溢利虧損約35,000,000林吉特，(ii)退還保留金約4,400,000林吉特及(iii)退還兩份履約保函約25,800,000林吉特。

於2020年8月17日，客戶A在仲裁程序中向本集團提出反申索約126,400,000林吉特(隨後在兩項仲裁中為反申索約83,000,000林吉特)。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之日，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有關事宜的下一次預備會議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其後延期至2023年7月3日。

本集團的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處於更有利的情況，能夠說服仲裁員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方面裁定案件。

- (b) 於2020年11月20日，BGMC Corporation接獲馬來西亞一間持牌銀行(「該銀行」)的索求信，該銀行聲稱已收到作為BGMC Corporation客戶的受益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索求約5,500,000林吉特，並指除非受益人撤回其索求或除非該銀行被限制履行其義務，否則該銀行將於2020年11月24日向受益人支付索要的款項。

根據受益人給該銀行的索求信，該索求與BGMC Corporation向受益人提供的一項開發項目的履約保函有關，受益人稱BGMC Corporation未適當履行其合同義務。

於2020年11月23日，BGMC Corporation已通過其律師向吉隆坡高等法院提出了反對受益人索求的申請(「申請」)，申請限制受益人收取其索求的款項。於2020年11月24日，吉隆坡高等法院允准了BGMC Corporation的申請並發出臨時禁制令，禁止受益人、其各自的代理商、僱員及／或高級職員對該銀行提出履約保函的索求或收取全部款項或部分款項，直到BGMC Corporation向受益人提起的訴訟傳票結束為止。於2021年5月20日，吉隆坡高等法院授予反對受益人贊同BGMC Corporation的永久禁制令。

受益人已就高等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若受益人上訴成功，銀行擔保估計支出約為5,500,000林吉特。此事項已於2023年10月11日舉行聆訊。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證明高等法院就上訴犯下的法律錯誤的責任在於受益人，而受益人仍持有相當於不合理行為的保證金，因為所謂的缺陷拖欠費用已被證明並估計為大約3,644,000林吉特。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BGMC Corporation對訴訟有有效抗辯，因此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訴訟引起的任何索賠計提撥備。

- (c) 根據本公司、BGMC Energy Sdn Bhd(「**BGMC Energy**」)、DPI Solar 1 Pte Ltd(「**DPI Solar 1**」)和Sparks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Sparks Energy**」)於2019年8月29日簽訂的認購和認沽期權協議，考慮到其中規定的認沽期權費用及共同契諾及承諾，DPI Solar 1應獲授期權，可要求本公司按每股1美元的期權價格向DPI Solar 1購買認沽期權股份。於2021年2月19日，DPI Solar 1行使所謂的認沽期權並要求本公司購買該等認沽期權股份，即1類優先股的50.1%，為10,736,000美元。由於協議規定的共同契諾及承諾並未達成，本公司並無購買上述優先股。因此，DPI Solar 1針對本公司提起仲裁程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及2022年8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所涉及的法律程序，各方在保密基礎上達成和解協議，前提是遵守協議所載條件，以達成有關事宜的全面及最終和解。於2023年5月12日，本公司宣佈，鑒於和解協議已按其中條款履行完畢，上述法律程序的各方當事人已遞交中止通知書。此事項的中止通知書已於2023年4月26日提交。

- (d) 於2022年3月18日，BGMC Bras Power終止了Sparks Energy Sdn Bhd和BGMC Bras Power之間簽訂的營運、維護及管理服務協議(「**運營、維護及管理協議**」)。Sparks Energy Sdn Bhd已於2022年4月26日提交協助仲裁的禁制令申請，以終止運營、維護及管理協議。臨時禁制令已於2022年4月29日授出，但申請隨後於2022年7月7日被高等法院駁回。Sparks Energy Sdn Bhd已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2022年6月27日，Sparks Energy Sdn Bhd亦針對BGMC Bras Power提起仲裁程序，以終止運營、維護及管理協議。

同時，Sparks Energy Sdn Bhd申請了Erinford禁制令，高等法院批准了臨時Erinford禁制令，該禁令於2022年8月12日失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及2022年8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內容有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所涉及的法律程序，各方在保密基礎上達成和解協議，前提是遵守協議所載條件，以達成有關事宜的全面及最終和解。於2023年5月12日，本公司宣佈，鑒於和解協議已按其中條款履行完畢，上述法律程序的各方當事人已遞交中止通知書。此事項的中止通知書已於2023年4月28日提交。

- (e) 於2022年6月29日，Kazuomi Kaneto (DPI Solar 1的董事)及DPI Solar 1(間接持有Sparks Energy Sdn Bhd的股份)(「**原告**」)已在吉隆坡的馬來西亞高等法院(商務法部)對25名被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名執行董事、本集團的附屬公司BGMC Corporation、BGMC Holdings Berhad、BGMC Energy、BGMC Bras Power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Kuala Muda Estate Sdn Bhd、Machang Estate Sdn Bhd及Machang Estate (II) Sdn Bhd(統稱「**土地公司**」)及其他人士(合共9名個人及16間公司作為被告)提起訴訟。原告的指控乃(其中包括)關於以下事項的合法性：(i)出售BGMC Bras Power 95%普通股的權益；(ii)BGMC Bras Power終止BGMC Bras Power與Sparks Energy Sdn Bhd之間的運營、維護及管理協議；及(iii)土地公司贖回DPI Solar 1持有的優先股的合法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2022年7月5日、2022年8月16日及2022年8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所涉及的法律程序，各方在保密基礎上達成和解協議，前提是遵守協議所載條件，以達成有關事宜的全面及最終和解。於2023年5月12日，本公司宣佈，鑒於和解協議已按其中條款履行完畢，上述法律程序的各方當事人已遞交中止通知書。此事項的中止通知書已於2023年4月28日提交。

- (f) Maha Alusteel Sdn Bhd(「**Maha**」)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465(1)(e)條向BGMC Corporation送達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的催款通知書(「**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的通知書**」)，要求支付約285,000林吉特，否則，Maha將對BGMC Corporation進行清盤程序。

作為回應，BGMC Corporation提交了原訴傳票(「**附件1**」)，其中包括尋求禁制令，以限制Maha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的通知書向BGMC Corporation提交清盤呈請。2022年12月19日，高等法院駁回了附件1，並向Maha支付5,000林吉特的費用(「**判決**」)。

BGMC Corporation對判決不滿，於2023年1月4日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BGMC Corporation亦尋求一項禁制令，以防止Maha在上訴結束前對BGMC Corporation提出清盤呈請(「附件31」)。高等法院於2023年1月27日批准附件31，條件是BGMC Corporation須將約290,000林吉特(包括高等法院判給的5,000林吉特的費用)的款項(「已存款項」)存放於其律師，以待處理上訴。倘上訴被駁回，已存款項將退還予Maha，倘上訴獲批准，則將退還予BGMC Corporation。

上訴法院已定於2024年1月16日對上訴進行下一個案件管理，並於2024年1月31日對上訴進行聆訊。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BGMC Corporation對訴訟有有效抗辯，因此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訴訟引起的任何索賠計提撥備。

- (g) Techtrics Solutions Sdn Bhd (「**Techtrics**」)已於2023年1月6日向Built– 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 (「**BME**」)送達兩份裁決通知書，指稱BME未就ICT系統及ELV系統的分包工程向Techtrics支付約310,000林吉特及1,674,000林吉特。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之日，裁決程序仍處於初步階段。董事認為，結算此可能責任的最終資金流出情況(如有)須根據法定程序的最終結果而定，目前尚無法確定。

16.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 (i) BGMC Corporation已於2023年4月與reNIKOLA (Kuala Muda) Sdn Bhd訂立協議，據此，BGMC Corporation將於2023年6月30日前獲得10,450,000林吉特的期權價格，以換取簽立及交付以reNIKOLA (Kuala Muda) Sdn Bhd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授權書。
- (ii) 於宣佈完成安排契據協議後，於2023年4月26日，BGMC Bras Power已贖回由BGMC Corporation持有的89,300,000林吉特的可贖回優先股，而於同日，BGMC Corporation已贖回由Sparks Energy 1 Sdn Bhd持有的89,300,000林吉特的可贖回優先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璋利國際為全面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於兩個業務領域營運。其一為建築服務領域(由樓宇及結構分部、能源基建分部、機械及電子分部以及土方及基建分部構成)，主要承接不超過五年的建築服務合約。另一為特許經營權及維修領域，承接約20年的公私合夥(「PPP」)合約。

核心業務	分部／模式	璋利國際業務活動
建築服務	樓宇及結構分部	集中於低層及高層住宅及商業物業、工廠以及政府主導基建及設施項目的建造。
	能源基建分部	擁有兩項先前獨立的業務： (a) 設計及建造中壓及高壓變電站；及 (b) 安裝中壓及高壓地下佈線系統。同時還負責發展和建設實用規模太陽能發電廠。
	機械及電子分部	集中於為樓宇及基建的機電部件及設備的安裝提供增值工程專業知識，運用其對機電設施的設計與規劃以至安裝的全方位技能。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	建造、擁有及營運(「BOO」)模式	一項特許經營權，其為建造太陽能發電廠，並使用該發電廠發電及銷售有關電力予國家公用設施公司，為期21年。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出售相關附屬公司95%普通股的權益，該公司於2022年3月24日擁有此太陽能發電廠，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通函。

建築服務領域

建築服務領域為2023財年的本集團綜合收益貢獻107.5百萬林吉特或97.6%，而FPE2022則為275.9百萬林吉特或96.5%。顯著差異主要是由於FPE2022記錄十八個月期間，而2023財年則僅記錄十二個月期間。除此之外，剩餘訂單較少亦導致2023財年的收入確認大幅減少，而估計違約賠償金（「**違約賠償金**」）對本集團收入的影響亦導致本集團的可確認收入減少。

儘管如此，本集團在建築服務領域取得若干里程碑：於2022年12月成功完成Setia SPICE酒店項目並將其移交予客戶。項目完成後，該項目的顧問已促使本集團參與另外兩個類似項目的投標程序，不僅為本集團帶來新機遇，亦表明即使本集團自2020年以來面對種種困難，本集團仍然有能力憑藉往績業績繼續推進其他新項目。

於2023財年，建築服務領域並未取得任何新合約。於2023年3月31日，我們有158.6百萬林吉特的未完成訂單，因此本集團未來十八個月內工作仍然繁忙。本集團的大型在建項目如下：

項目名稱及簡介
The Sky Seputeh ：於馬來西亞Taman Seputeh, Wilayah Persekutuan建設兩座37層的大樓，包括290套公寓、停車場及其他設施。
孟沙61 ：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孟沙為4層地庫停車場建設土方、地庫及相關工程。

樓宇及結構分部

樓宇及結構是建築服務領域及本集團整體的首要分部，擁有大量手頭合約，為本集團於2023財年的綜合收益貢獻94.3百萬林吉特或85.7%，而於FPE2022則為247.9百萬林吉特或86.7%。

於2023財年，該分部並未取得任何新項目，因為本集團將重點轉向(i)提高生產力及增加現有進行中項目的完成施工，以儘快完成該等項目；(ii)節省本集團採購合適項目的資源；及(iii)由於客戶面臨重重困難，物業行業推出新項目的速度慢於預期。同時，由於馬來西亞政府實施國家復甦計劃，本集團的營運水平及建設活動進一步改善。本集團再次將重心放在本職業務，因此Setia SPICE酒店項目得以於2022年12月成功完成並移交給客戶。

於2023年3月31日，樓宇及結構分部的未完成工程訂單為157.2百萬林吉特，而於2022年3月31日則為301.3百萬林吉特。

其他分部

於2023財年，能源基建分部為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貢獻收益9.2百萬林吉特或8.4%，而FPE2022貢獻綜合收益的12.7百萬林吉特或4.4%。本分部於2023財年達成一項里程碑：完成PMU Shah Alam 18至PMU Sirim地下佈線工程項目的電纜鋪設。

另一方面，2023財年機械及電子分部錄得收益3.9百萬林吉特或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的3.5%，而FPE2022則為24.7百萬林吉特或佔綜合收益8.6%。

由於2023財年未採購新項目，這兩個分部的剩餘訂單都很少。儘管本集團過往能夠取得及完成該等項目，但由於市況充滿挑戰，採購活動仍保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預期本分部未來的收益貢獻並不重大，因此已將資源重新分配至樓宇及結構分部以及特許經營權及維修領域。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領域

璋利國際有一份PPP合約，即與馬來西亞半島的唯一配電商Tenaga Nasional Berhad (「TNB」)訂立的太陽能購買協議，其根據BOO模式運作。

BOO模式—大型太陽能光伏(「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

本集團已訂立的該特許經營權合約為建設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以產生及出售該電站所產生的電力至TNB的合約。該電站位於馬來西亞吉打州瓜拉姆達，輸出容量為30兆瓦交流電。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已設法於2022年3月22日取得商業營運日期，並自此開始發電並向TNB出售太陽能，即使本集團尚未向工程、採購、建造及試運行(「EPCC」)承包商全面驗收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的工程。僅當本集團信納EPCC承包商完成缺陷工程後方會全面及最終交付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2023財年，BOO業務的收入為5.1百萬林吉特，而FPE2022則為71.1百萬林吉特。大幅減少是由於可確認的未收取建造收入較低。

然而，本集團已於2022年3月24日就建議出售BGMC Bras Power的95%普通股權益達成協議，該議案已於2022年10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出售事項其後於2023年4月26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及2023年4月26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出售BGMC Bras Power的95%普通股權益的主要原因為讓本集團(i)解決與先前融資夥伴存在的糾紛；(ii)避免投入額外資金完成項目；(iii)收回已作出的投資，並將其重新用作其他用途。

儘管出售該大型太陽能光伏發電廠項目，本集團仍將投入更多資源以採購符合本分部特徵的新項目。由於出售BGMC Bras Power的主要原因並非停止經營業務，而是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認為我們將具備更多經驗及知識，以建立更適合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模式。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總收入110.1百萬林吉特，而FPE2022則為285.8百萬林吉特。顯著差異主要是由於FPE2022記錄十八個月期間，而2023財年則僅記錄十二個月期間。除此之外，剩餘訂單較少亦導致2023財年的收入確認大幅減少，而估計違約賠償金對建築合約的交易價格的影響亦導致本集團的可確認收入減少。

儘管如此，本集團在完成及移交項目予客戶方面已達致若干里程碑。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完成Setia SPICE酒店項目以及PMU Shah Alam 18至PMU Sirim地下佈線工程項目。

毛利

本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總毛利4.3百萬林吉特，而於FPE2022則錄得毛損50.1百萬林吉特。2023財年的毛利率為3.9%，而FPE2022的毛利率則為-17.5%。毛利及毛利率改善乃由於本集團為兩個主要項目爭取延長工期(「**延長工期**」)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1.9百萬林吉特，而於FPE2022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6.5百萬林吉特。於2023財年純利改善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本集團已成功取得兩個主要項目的延長施工期，導致應付客戶的預期違約賠償金減少；(ii)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iii)於馬來西亞上訴法庭駁回客戶A就授予本集團的禁制令提出的上訴後，撥回銀行履約保證金撥備；及(iv)於FPE2022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25.7百萬林吉特，而於2023財年並無此虧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FPE2022錄得的50.7百萬林吉特減至2023財年的1.2百萬林吉特，乃由於FPE2022債務重組行動中一次性清償債務所得收益46.1百萬林吉特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和其他開支從FPE2022的35.5百萬林吉特降至2023財年的15.7百萬林吉特。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乃由於員工成本、專業法律費用及2023財年的無形資產攤銷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2023財年的融資成本為1.1百萬林吉特，而FPE2022為3.9百萬林吉特。FPE2022的銀行借貸還款導致2023財年產生的融資成本降低。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FPE2022的2.4百萬林吉特的稅項抵免增加到2023財年的0.5百萬林吉特的稅項開支，主要是由於FPE2022超額撥備了2.0百萬林吉特的已確認所得稅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錄得為0.28倍，而於2022年3月31日為0.01倍。淨資產負債比率的增加是由於從reNIKOLA收到墊款以撥付還款，以及產生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開發成本。

於2023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為29.9百萬林吉特，較2022年3月31日的37.3百萬林吉特減少7.4百萬林吉特。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07.8百萬林吉特，而於2022年3月31日則為118.9百萬林吉特。

有關持續經營的分析，請參閱業績公告附註2中的「編製基準」。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活動由公司管理層統一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均以林吉特計算，並以浮動匯率為基準。本集團政策是不以投機為目的進行衍生交易。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採購建築機械及計算機設備，其由租購及內部產生資金提供資金。於2023財年，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建築機械或設備。

外匯風險

璋利國際的營運、資產及負債的功能貨幣以林吉特計值。因此，本公司並未承受重大外匯風險，且並未使用任何對沖金融工具，惟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除外，該等銀行結餘整體而言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3財年，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通函所載出售BGMC Bras Power的95%普通股權益外，本集團於2023財年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107人，而2022年3月31日則為130人。2023財年的員工成本總額為10.6百萬林吉特，而FPE2022則錄得18.4百萬林吉特。本集團採取即時行動，審查和重組所需員工團隊，以更有效地經營和開展項目，導致2023財年行政開支減少。

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根據員工各自的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我們定期提供內部培訓，以提高僱員的知識水平。同時，我們的僱員亦參加由合資格人員開展的外部培訓項目，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工作經驗。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已於2017年8月9日(「上市日期」)(即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生效，可讓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借此機會可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於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或然負債

截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業績公告附註15。

未來前景

正如上一財政年度所分享，本集團成功實施為克服自2020年以來困擾本集團的困難而制定的策略後，已獲得更穩固及更強大的立足點。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多次中斷後，檳州Setia SPICE酒店的著名項目的完工及移交進一步推動了之前的里程碑和成就。自此，專業顧問團隊知悉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時期交付項目的能力後，讓本集團參與投標另外兩個類似的酒店項目。隨著本集團繼續參與招標程序，倘獲得任何項目，我們將發佈更多令人鼓舞的消息。

雖然我們重新聚焦獲取過去實施最為成功的項目，但我們一直提醒自己不參與那些過去困擾我們的項目。此外，我們正努力對我們現有業務模式作出創新，並與物業或土地所有人合作建立將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更多空間的開發項目。土地所有人的設計和建造理念或涉足開發業務亦可能為我們所考慮，因為我們需要改革業務，令璋利國際重新成為盈利並具前景的公司。

除採購新項目外，我們繼續將交付流程數字化，作為我們提升業務溝通、協調、效率及生產力的戰略的一部分。我們不斷探索新的建築技術、方法或體系以及新的建築材料。本集團相信，通過技術，我們能夠提高競爭力，提升我們建設更好、更高效的能力，尤其是在充滿挑戰的時期。使用建築軟件即服務(「SaaS」)的決定繼續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生產力及交付項目的效率。對生產力和效率收益的評估至今而言確實十分可觀。隨著本集團享受到生產力收益，我們預見到存在與建築SaaS提供商合作的機會，不遠將來可在其他新市場打造類似的建築SaaS。

在建築活動加快步伐以減少所損失的時間及生產力的同時，我們成功完成位於吉打州瓜拉姆達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以及解決及終止所有針對本集團的無根據訴訟，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競爭力。上訴法院亦已駁回我們的前客戶試圖撤銷吉隆坡高等法院實施的兌現我們履約保函的禁制令的上訴。

除了獲得更多的信心，我們亦在特許經營項目的開發和建設方面積累了大量的經驗。在我們成功完成大型太陽能發電廠的開發後，此情況是正確的。憑藉該等經驗，本集團現正檢討及制定計劃及業務模式，以進軍其他綠色及可持續能源發電項目。

聽起來，為市場生產綠色和可持續能源的企業前景是巨大的。隨著世界轉向這些類型的能源來應對氣候變化，消耗能源的數據中心等企業亦在競相獲得該等能源，以改善自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狀況。因此，不僅馬來西亞，而且全世界都在等待綠色和可持續能源供應的巨大需求。儘管需要大量的規劃、結構、融資、協調和管理方能實現，但由於商業模式本身是可持續的、收入可循環和不受衰退影響，合資企業變得更具吸引力。本集團從之前的太陽能發電廠業務中汲取數據和趨勢，因此已主動開始規劃該業務的未來。

我們預計，隨著馬來西亞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低迷中走出來，馬來西亞經濟將在2023年逐步恢復並趨於穩定。馬來西亞政府穩定及政策清晰的優勢，亦將進一步提升建築業及特許經營業的業務。2023年第一季度公佈了令人印象深刻的5.6%經濟增長，增強了公眾的信心，同時增強了對外國直接投資的吸引力。來自倉儲和物流業務、數據中心和半導體製造商的投資不僅為建築業創造了就業機會，亦為能源供應業務創造了就業機會。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在建築業及特許經營業尋找機會，開發可能有助於產生業務及經常性收入的項目，同時探索新的業務或新的商業模式以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性。本集團亦力求儘快完成項目，以履行我們對尊貴客戶的合約責任。所有這些新的目標和重點不僅將確保我們成功完成客戶項目，亦可留下良好聲譽和業績記錄，未來獲得更多項目機會。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2023財年的任何末期股息(FPE2022：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拿督鄭國利 (「拿督鄭國利」)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208,250,000 (L)	67.1%

「L」指長倉

附註：

- (1) 於2016年12月15日，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BGMC Holdings Berhad（「BGMC Holdings」）股東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起，就所持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會繼續一致行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段。

於2023年3月31日，彼等擁有1,208,25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由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捷豐國際貿易」）實益擁有的864,000,000股股份，而捷豐國際貿易則由丹斯里吳明璋實益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Seeva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的344,250,000股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則由拿督鄭國利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或被視為彼等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合共擁有權益。

- (2)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2023年3月31日之1,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權益	持股百分比
拿督鄭國利	Seev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待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變更董事

於2023財年及其後直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發生以下變動：

- (a) 自2022年6月24日起，拿督江華強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自2022年4月8日起：(1)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子龍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2023財年，及直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贖回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相關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之高標準，尤其是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本公司股東負責等方面，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提升企業業績。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於2023財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2023財年後之事件

除業績公告附註16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述回顧期間結束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每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2023財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7月3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22條訂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於2020年10月8日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3財年的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對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相應數字可能造成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準

有關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相關披露的相應數字的範疇限制

誠如吾等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有關 貴集團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所詳述，獲委聘審核 貴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前任核數師因其對2020年9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賬目結餘進行審核時遭遇範疇限制，故其未能發表意見。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期初結餘影響釐定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吾等無法確定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財政期間調整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是否屬必要。因此，由於該等事項可能造成的影響，吾等未能對 貴集團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就 貴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上文所述範疇限制的主體事項不再對 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賬目結餘或 貴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本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影響。然而，就該等事項所需作出的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相應數字)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由於該等事項可能對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產生影響，吾等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為保留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吾等審核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任何道德要求，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要求及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分且適當的，足以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其中描述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200,000林吉特；及撇除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外，於2023年3月31日，其流動負債總額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1,276,000林吉特，而其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額150,000林吉特。這些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並無對該事項修訂意見。

重點事項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指出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涵蓋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十二個月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呈列的比較數字涵蓋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的十八個月期間，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數據進行比較。吾等並無對該事項修訂意見。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公告中載列的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gmc.asia 刊載。本公司2023財年的年度報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且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3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柯子龍及拿督江華強。